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鄭安佑

被告 簡水來

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

楊家寧律師

莊銘有律師

被告 陳寶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甲○○與被告乙○○間就如附表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甲○○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為被告乙○○之債權人，惟原告向本院聲請對乙○○與第三人共有坐落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強制執行時，因乙○○前業於民國90年4月27日將其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3，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其前配偶即被告甲○○（前揭2名被告，下合稱被告2人，分則稱姓名），致影響原告受分配之金額，亦可能使執行法院認拍賣無實益。又系爭土地前已遭查封，依民法第881條之12第1項第6款之規定，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應已確定，被告2人雖辯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係乙○○因無法支付歷年扶養子女費

01 用，而於90年間與甲○○議定乙○○應負擔甲○○過去代墊
02 2名子女即訴外人丁○○、丙○○之扶養費新臺幣（下同）5
03 00萬元（下稱系爭債權），惟並未提出任何書面契約，且此
04 屬偶然、範圍無法特定，並隨甲○○經濟能力而無上限調整
05 之債權，亦與甲○○維持自己生活之支出難以區分，非被告
06 2人可預見，故應排除在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再者，
07 乙○○如已維生困難，其對丁○○、丙○○自無扶養能力，
08 亦無扶養義務，是甲○○對乙○○即無代墊扶養費之不當得
09 利請求權可言；況縱須負擔扶養費，亦應由被告2人依各自
10 資力負擔，並非由乙○○全數負擔，乙○○既已陷於無資力
11 仍願意負擔全部扶養費，並加計利息予甲○○，顯與常情有
12 違；遑論，丁○○、丙○○之扶養費數額、由何人支出、支
13 出之種類及期間等，均尚有疑義，尚難認被告2人間確有系
14 爭債權存在。復且，縱系爭債權為真，然系爭抵押權設定迄
15 今已逾23年，甲○○未曾就系爭土地聲請強制執行或參與分
16 配，顯然系爭債權請求權已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另甲○○
17 亦未於系爭債權請求權時效完成後5年內實行抵押權，依民
18 法第880條之規定，系爭抵押權亦罹於除斥期間而消滅。從
19 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既不存在，系爭抵押權登記仍
20 繼續存在對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圓滿有所妨害，然乙○○怠於
21 行使其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自得依民法第242條、第767
22 條第1項中段及第179條規定，請求確認被告2人間就系爭抵
23 押權擔保之系爭債權不存在，並代位請求甲○○應塗銷系爭
24 抵押權登記，且請求法院就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及第179
25 條之規定擇一為有利之判決。並聲明：(一)確認被告2人就系
26 爭土地應有部分1/3設定如附表所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
27 權不存在；(二)甲○○應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3如附表所示
28 系爭抵押權登記塗銷。

29 二、被告則以：

30 (一)乙○○部分：

31 被告2人原係配偶，並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育有2名子女即丙

01 ○○、簡佳慧，雙方於74年2月27日離婚時，2名子女均尚未
02 成年，並約定由被告2人共同監護，然實則2名子女均隨同甲
03 ○○同住苗栗市，伊則獨居於臺北市，期間伊並未支付任何
04 生活費用，所有生活雜支及升學費用均由甲○○單獨負擔至
05 2人成年，故甲○○於90年間結算後，依不當得利之規定，
06 要求伊應分攤2名子女歷年來之半數扶養費500萬元即系爭債
07 權，伊對於計算金額亦表認同，惟伊一時無法支付，遂將名
08 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3設定系爭抵押權予甲○○，以供作
09 系爭債權之擔保，是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債權確實存
10 在。又系爭債權雖於90年4月27日已屆清償期，然甲○○時
11 常向伊催討，故系爭債權之時效尚未完成，況伊亦不否認系
12 爭債權存在（即承認），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之規
13 定，系爭債權並無時效問題等語為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
14 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二)甲○○部分：

16 因乙○○尚未清償系爭債權，伊不同意塗銷系爭抵押權等語
17 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20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1 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
22 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23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
24 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
25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
26 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為乙○○之債權人，而乙○
27 ○所有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3上設定有系爭抵押權，
28 致原告於強制執行程序將可能因拍賣無實益而不能受償，是
29 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是否存在，足以影響原告得否就系
30 爭土地受償，其私法上財產狀態即有不安之狀態，且此不安
31 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加以確定，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

01 即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02 (二)查原告主張其為乙○○之債權人，坐落宜蘭縣○○鄉○○段
03 000地號之系爭土地為乙○○與其他共有人分別共有，乙○○
04 之所有權應有部分為1/3；乙○○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3
05 現設定有如附表之系爭抵押權，擔保本金最高限額500萬元
06 之債權，權利人為甲○○，登記日期為90年4月27日，存續
07 期間自90年4月1日至189年3月31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
08 約約定、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遲延利息（率）
09 依照各個契約約定，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債務人：
10 乙○○（即系爭抵押權）；而甲○○自系爭抵押權設定後，
11 迄今從未對系爭土地聲請強制執行或參與分配，亦未就系爭
12 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取得任何執行名義；原告於90年8月28日
13 向本院聲請對乙○○之財產在600萬元之範圍內假扣押，經
14 本院於90年8月29日以90年度裁全字第868號裁定准許，嗣原
15 告復於90年9月14日聲請對乙○○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3執
16 行該假扣押，經本院以90年度執全字第490號受理，因本院
17 前已依訴外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分行之聲請，
18 於90年8月29日以90年度執全字第435號函囑託宜蘭縣羅東地
19 政事務所辦理查封登記，故將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案件，併
20 案至90年度執全字第435號事件辦理，迄今尚未塗銷查封登
21 記。嗣原告於113年4月10日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3年度執字
22 第25541號債權憑證（債務人為丁○○及晉宏實業有限公
23 司，該公司法定代理人為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
24 稱臺北地院）97年度執字第108787號債權憑證（債務人乙○○
25 ○○）（前揭2債權憑證實為同一債權，下合稱系爭憑證）向
26 臺北地院聲請對丁○○及乙○○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請求乙
27 ○○、丁○○應連帶給付原告487萬5,008元，及自96年9月6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209%計算之利息，並自96年9月
29 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經臺北地
30 院囑託本院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533號求償債
31 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等節，業據原告提

01 出戶籍謄本、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民事執行處函
02 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並經本院調取本院90年
03 度裁全字第747、868號、90年度執全字第435、490號、113
04 年度司執助字第533號卷宗核閱無訛，而乙○○對上情並不
05 爭執（見本院卷第80頁、第238至240頁），甲○○則未對上
06 情提出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首堪認定。

07 (三)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債權並不存在：

08 1.按「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
09 為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
10 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
11 權，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
12 限。」；「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除本節另有規
13 定外，因下列事由之一而確定：六、抵押物因他債權人聲請
14 強制執行經法院查封，而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所知悉，或經
15 執行法院通知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者。但抵押物之查封經撤銷
16 時，不在此限。」，民法第881條之1第1項、第2項、第881
17 條之12第1項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物權編於96年3
18 月28日修正公布增訂第881條之1至第881條之17有關最高限
19 額抵押權之規定，並於公布後6個月即同年0月00日生效，且
20 上開增訂之條文，除民法第881條之1第2項、第881條之4第2
21 項、第881條之7之規定外，於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
22 限額抵押權，亦適用之，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亦定有明
23 文。經查，被告2人於90年4月27日就乙○○所有系爭土地應
24 有部分1/3設定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抵押權，雖為96年3月28日
25 民法物權編修正前設定，惟依上說明，仍有民法第881條之1
26 第1項、第2項、第881條之12第1項第6款等規定之適用。又
27 系爭抵押權之存續期間為90年4月1日至189年3月31日，然系
28 爭土地應有部分1/3前於90年8月29日業經本院以90年度執全
29 字第435號函囑託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辦理查封登記（惟
30 卷內查無通知抵押權人甲○○之資料），嗣原告又於113年4
31 月10日持系爭憑證向臺北地院聲請對乙○○之財產為強制執

01 行，經臺北地院囑託本院執行，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02 中（原113年11月7日函文因寄送至甲○○舊址而遭退回），
03 復且原告所提起訴狀已檢附本院民事執行處函通知甲○○系
04 爭土地已遭查封，並於113年10月30日合法送達繕本予甲○
05 ○（見本院卷第53頁送達證書），足認甲○○至遲於113年1
06 0月30日已知悉其他債權人對爭土地應有部分1/3聲請強制執
07 行且經法院查封之事實，是依前揭之規定，系爭抵押權即已
08 告確定。

09 2.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0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且「最高限額
11 抵押權成立時，可不必先有債權存在，縱經登記抵押權，因
12 未登記已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如債務人、抵押人或其他債
13 權人否認有該債權存在，自應由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之抵押
14 權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14號民
15 事裁判要旨參照）。準此，主張債權存在之人，就債權存在
16 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任，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如被告
17 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時，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而本件原告
18 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債權並不存在，為被告2人所
19 否認，依上說明，甲○○自應就其於90年4月1日至113年10
20 月30日期間有何對原告之債權負舉證及說明之責任。查：

21 (1)被告2人辯稱因其等離婚後，甲○○獨自扶養丁○○、丙
22 ○○，為乙○○代墊其應負之扶養費400餘萬元，加計利
23 息後，雙方協議應由乙○○給付甲○○500萬元即系爭債
24 權，並設定系爭抵押權以擔保系爭債權等語，固據乙○○
25 提出協議離婚書、戶籍謄本及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按
26 區域別分之截圖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67至71頁）。然觀
27 諸乙○○提出之協議離婚書及戶籍謄本，僅能證明被告2
28 人原為夫妻關係，並育有子女丁○○（00年00月00日
29 生）、丙○○（00年00月00日生），並於74年2月27日協
30 議離婚、辦理離婚登記，尚無從逕認甲○○確有為乙○○
31 代墊扶養費之事實。

01 (2)又乙○○雖辯稱被告2人係於90年間，依據90年苗栗縣平
02 均每人月消費支出12,489元，計算自被告2人於74年2月27
03 日離婚後，丁○○至年滿20歲（即86年12月27日）約有12
04 年10月須人扶養，被告2人各自應負擔之扶養費為96萬1,6
05 53元（計算式：12,489元×154月×1/2＝961,653元），另
06 丙○○至年滿20歲約有14年又8月（即88年10月31日）須
07 人扶養，被告2人各自應負擔之扶養費為109萬9,032元
08 （計算式：12,489元×176月×1/2＝1,099,032元），故乙
09 ○○應負擔之扶養費為206萬0,685元（計算式：961,653
10 元＋1,099,032元＝2,060,685元），另關於丁○○、丙○
11 ○○從小至大之升學費用乙○○亦應負擔200萬元，是甲○
12 ○○為乙○○代墊400餘萬元，加計利息後，被告2人始協議
13 出系爭債權，並提出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按區域別分
14 之截圖為據。惟查，參諸乙○○所提之前揭截圖，苗栗縣
15 於74年間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僅3,609元，迄至83年均
16 尚未逾1萬元，是被告2人一概以90年間之苗栗縣之平均每
17 人每月消費支出為計算基礎，已有可議。

18 (3)復且，關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我國各縣市所為之家庭收支
19 調查報告中「消費支出」之項目，係包括食品飲料費及菸
20 草、衣著及鞋襪費用、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費、
21 家具設備及家務服務費、醫療保健費用、運輸交通及通訊
22 費、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餐廳及旅館與其他雜項支
23 出，應已包含日常生活所須之食衣住行育樂各項費用在
24 內，故該項消費支出應可包括扶養未成年子女所須之各項
25 費用，自亦包括未成年人之學費、教育費等費用，是乙○
26 ○○稱除前揭基本消費支出外，其須額外再負擔丁○○、丙
27 ○○升學費用200萬元，在其已陷於無資力之情況下，此
28 情顯已超逾一般人生活所必須甚多，且被告2人對此並未
29 提出任何客觀事證為佐，僅係泛稱乙○○須分攤丁○○、
30 丙○○升學費用200萬元等語，實難信為真實。

31 (4)再者，依乙○○於本院行當事人訊問程序中具結陳稱略

01 以：500萬元是甲○○計算、要求的，伊沒有過問如何計
02 算出來，時間太久，伊也不記得；伊對於宜蘭縣與苗栗縣
03 於72年至90年間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何沒有概念；答
04 辯狀上記載500萬元之細節要問甲○○，其雖未委任伊的
05 律師，但有到律師事務所討論等語（見本院卷第127至133
06 頁）；另參以甲○○於本院行當事人訊問程序中具結陳稱
07 略以：伊自75年迄至幾年前，是與他人合夥餐廳並兼職清
08 潔，每月收入約3至4萬元；伊個人之初約1萬元，2名子女
09 約2至3萬元，入不敷出部分會請娘家幫忙；伊當時還有向
10 伊嫂嫂買房子，後來因為伊無法繳納貸款，於丁○○高中
11 畢業時將房子出售給鄰居，伊不記得用多少金額向嫂嫂買
12 入房子；丁○○高中畢業後，伊就沒房子住，於是將丁○
13 ○、丙○○都送去與乙○○同住；丁○○、丙○○的家教
14 費用約1萬5,000元，補習費用伊也不記得，伊沒有記帳；
15 系爭債權是伊大約依照開銷計算的，算起來有300多萬快4
16 00萬，伊養小孩共10幾年，伊沒辦法臨時回答是以每月多
17 少金額計算，就是從8歲至高中畢業送走，伊好像是2個人
18 4萬多，乘以12個月，再乘以幾年，然後在加上伊跟別人
19 的借款利息，伊都沒有記帳，那時候伊怎麼會記帳；1個
20 月2名小孩差不多3、4萬，加計家教可能4萬5,000元；關
21 於宜蘭縣與苗栗縣於72年至90年間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
22 為何，伊不知道，聽過是有聽過，但聽聽就忘記，新聞報
23 導都有，但伊不會記這些；伊開庭前沒有至乙○○委任之
24 律師事務所討論，伊沒錢，也請不起，伊不曾見過乙○○
25 委任之3名律師；丁○○、丙○○與乙○○同住時，沒有
26 生活費都會跟伊要，註冊費也全部都是伊支付等語（見本
27 院卷第135至146頁）；甲○○後又改稱略以：伊當時有載
28 乙○○至律師事務所，伊沒有講話，沒有與律師討論，是
29 伊女婿開始，伊要看乙○○是否有拿到錢，伊詢問律師伊
30 到底能否拿到錢，律師說其僅負責其當事人，其無法回應
31 等語（見本院卷第168頁）。互核被告2人之前揭證述之內

容可知，其等對於苗栗縣於72年至90年間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之金額為何，毫無概念，是乙○○前辯稱其等係依據該表格內容核算出基本扶養費，顯係臨訟置辯之詞，不能採信。甚且，甲○○自述其並無記帳之習慣，而就扶養子女之費用時稱2至3萬元，後又稱3至4萬元，復稱可能有4萬5,000元，逐次增加，歷次所述不一，另關於其是否有與乙○○律師商討本案案情，前稱從未見過乙○○委任之律師，又改稱其僅有載送乙○○至律師事務所，復稱其有詢問律師是否能獲得金錢，顯見其所述非但前後歧異矛盾，且隨本院證據調查結果，逐步變更、修正其辯解內容，益徵被告2人辯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債權係甲○○為乙○○代墊支出丁○○、丙○○之扶養費、教育費共計500萬元等語，實乃臨訟杜撰之詞，無以憑採。

- (5)甚者，依證人丁○○於本院具結證述略以：伊高職畢業後就去伊父親乙○○公司任職，薪水約1萬5,000元，丙○○高中畢業後亦有至父親公司上班，其薪水約2萬元，伊高中畢業後才知悉父母離婚，但不知道2人如何分攤扶養費；伊亦不知道甲○○是否曾向乙○○請求履行債務；乙○○是宏準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宏準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據伊所知，員工通常有7至8個，薪水有時候會拖延，但沒有欠款，宏準公司現在已無營業等語（見本院卷第148至152頁）；另證人丙○○於本院具結證述略以：伊之前在父親即乙○○公司擔任鐵工，薪水約2萬元；伊是最近才知悉被告2人離婚；伊好像有聽過甲○○提過乙○○有給其一些扶養費，好像說有學費、補習費，其就說父親乙○○還是有付一些，要伊安心唸書；甲○○沒提過其曾向乙○○請求金錢之事等語（見本院卷第154頁、第158至162頁）。由丁○○、丙○○前述證詞可徵，其等2人於高中（職）畢業即年滿18歲後，均陸續至乙○○經營之宏準公司任職，且領有乙○○給付之月薪1萬5,000元至2萬元不等，顯見丁○○、丙○○年滿18歲後，均已有謀生能力，

且有受領乙○○給付之金錢，而與乙○○所辯甲○○為其代墊子女至年滿20歲之扶養費共206萬0,685元等主張迥異，更可徵被告2人上開所辯均為臨訟杜撰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3.從而，被告2人所舉證據均不足以證明其等所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債權存在之事實，依據前開說明，應認系爭抵押權無擔保債權存在，則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債權不存在，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原告代位乙○○訴請甲○○塗銷系爭抵押權，為有理由：

1.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242條前段、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又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即喪失擔保債權之流動性，抵押權之從屬性回復，性質與普通抵押權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7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且「最高限額抵押權為擔保物權，若無既存之債權，而將來亦確定不再發生債權，依抵押權之從屬性，應許抵押人請求抵押權人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25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準此，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原債權確定後，擔保債權之流動性喪失，該抵押權所擔保者由不特定債權變為特定債權，其抵押權之從屬性回復，如此時該抵押權已無擔保債權之存在者，基於該確定後抵押權之從屬性，其抵押權即歸於消滅，且依一般社會交易觀念，不動產存有抵押權登記影響所有權之完整性，對客觀交易價值多有負面影響，是如抵押權不存在或歸於消滅，而登記謄本上仍存有抵押權之登記，自屬對所有權之妨害，得由所有權人請求將其塗銷，倘所有權人怠於塗銷，其債權人為保全債權，自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557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62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為乙○○之債權人，而系爭抵押權至遲於113年1

0月30日已確定，已如前述，依上說明，系爭抵押權所擔保者由不特定債權變為特定債權，其抵押權之從屬性即回復，而與普通抵押權相同。又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債權並不存在，業經本院說明如前，且系爭抵押權並無擔保其他債權，此亦經乙○○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238頁），則依抵押權之從屬性，系爭抵押權自應歸於消滅。然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既仍存在，對於乙○○就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3之圓滿行使狀態，自屬有所妨害無疑，乙○○本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甲○○予以塗銷，惟乙○○怠於行使上開權利，足見原告確有代位乙○○行使前述請求權，以保全其債權之必要，是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主張代位乙○○請求甲○○應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債權不存在，另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代位乙○○訴請甲○○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甲○○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部分，因原告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原告之訴既經准許而無庸再行審究，併予敘明。

五、本判決主文第1項因屬於確認之訴，性質上無從假執行，第2項判命甲○○甲○○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部分，內容為命被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自判決確定時即視為已為其意思表示，故地政機關本於判決所為登記，依其性質須待判決確定後始能為之，自不宜宣告假執行，原告亦未為假執行之聲請；乙○○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等語，自亦無庸審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民事庭 法官 黃千瑀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5 書記官 張雨萱

06 附表：

07 不動產標示	抵 押 權 設 定 登 記 內 容
宜蘭縣○○ 鄉○○段00 0地號土地 所有權（應 有 部 分 1/ 3）	登記次序：0000-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90年 收件字號：羅登字第066940號 登記日期：90年4月27日 權利人：甲○○ 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5,000,000元正 債權額比例：全部 存續期間：90年4月1日起至189年3月3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乙○○ 設定權利範圍：1/3 證明書字號：090羅地字第001927號